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张浦镇源进路68号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鼎佳精密”、“公司”、“本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意见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意见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1）结合戴尔电脑变更辅料供应商指定方式及与仁宝电脑的合作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2）结合稳价措施制定情况，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戴尔电脑变更辅料供应商指定方式及与仁宝电脑的合作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2024 年下半年起，戴尔出于自身规划考虑对涉及其产品的相关订单，将原本由仁宝电脑等 ODM 厂商管理的部分辅料（即公司除精密机构类外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纳入其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戴尔的质量体系稽核和质量过程稽核，成为戴尔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部分涉及戴尔终端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公司进入戴尔供应商体系前后仁宝电脑和组件生产商对辅料采购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进入前		进入后	
	仁宝电脑所需辅料	组件生产商所需辅料	仁宝电脑所需辅料	组件生产商所需辅料
辅料供应商管理	仁宝电脑直接采购	仁宝电脑指定	仁宝电脑直接采购	主要由戴尔指定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等组件生产商作为公司直接客户，上述组件生产商根据戴尔的供货计划制定自身生产计划并将供货计划提供给公司。

报告期内，各品牌业务在仁宝电脑及其指定组件生产商功能性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0,760.68	100.00	36,662.93	100.00	32,890.85	100.00
仁宝电脑直接采购	8,066.61	19.79	7,501.68	20.46	5,382.54	16.36
其中：戴尔品牌对应收入	4,055.40	9.95	2,771.47	7.56	3,126.16	9.50
惠普品牌对应收入	1,243.81	3.05	1,189.10	3.24	1,087.68	3.31

联想品牌对应收入	2,403.06	5.90	2,787.35	7.60	360.08	1.09
其他	364.34	0.89	753.76	2.06	808.62	2.46
仁宝电脑指定采购商采购	14,780.96	36.26	13,173.34	35.93	13,545.93	41.18
其中：戴尔品牌对应收入	9,147.06	22.44	8,758.25	23.89	11,294.88	34.34
惠普品牌对应收入	2,010.33	4.93	1,621.89	4.42	885.3	2.69
联想品牌对应收入	2,402.19	5.89	1,582.78	4.32	684.59	2.08
其他	1,221.38	3.00	1,210.42	3.30	681.16	2.07

注：2024年仁宝电脑指定采购商采购金额包含戴尔指定组件生产商采购金额553.74万元。

从上表可知，戴尔品牌业务在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占比比较高。除戴尔品牌业务外，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终端品牌主要包括惠普和联想。

对于部分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组件生产商所需辅料由仁宝电脑指定变为主要由戴尔指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1、组件生产商所需辅料，由仁宝电脑指定改为戴尔指定，由此使得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在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将随着戴尔指定新机销售占比的提高而逐步降低，公司的客户构成将更健康；

2、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在仁宝电脑生产并指定组件生产商模式下，辅料生产商较多，而戴尔指定模式下，指定供应商数量较少；且公司将同步承接戴尔其他的ODM生产商所负责生产的部分机型中组件生产商所采购的辅料，覆盖机型更多，且有机会进入其他ODM生产商的生产体系。因此公司在戴尔品牌的业务中占比预计将更高。

综上，部分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由仁宝电脑指定变为主要由戴尔指定，且公司成为戴尔指定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有利于公司降低对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销售占比，使得公司客户构成更加健康，也有利于公司在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中功能性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且有利于公司进入戴尔其他的ODM生产商，从而最终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与此同时，也存在如下风险：

1、公司与仁宝电脑及其指定组件生产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虽然公

司获得了戴尔的认可，戴尔将公司列为合格供应商，但是如果后续与戴尔、戴尔指定组件生产商、戴尔其他的 ODM 生产商未能良好合作，则可能存在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未来随着戴尔指定模式的推进，不排除戴尔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数量增加，从而使得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在戴尔品牌的业务中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对仁宝电脑指定组件生产商功能性产品销售中非戴尔品牌的收入分别为 2,251.05 万元、4,415.09 万元和 5,63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12.04%和 13.82%。公司通过组件生产商向仁宝电脑供应的功能性产品，未来如果其他终端品牌也对组件生产商负责采购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进行指定，且公司未能成为该等终端品牌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则公司将面临组件生产商中该等终端品牌的订单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此，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变更供应商指定模式风险”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变更供应商指定模式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4 年下半年，戴尔出于自身规划考虑对涉及其产品的相关订单，将原本由仁宝电脑等 ODM 厂商管理的部分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纳入其自身供应商管理体系。部分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功能性产品供应商由仁宝电脑指定模式改为戴尔指定模式，且公司成为戴尔指定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对于该种模式的变化，有利于公司降低对仁宝电脑及其功能性产品指定组件生产商销售占比，使得公司客户构成更加健康，也有利于公司在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中功能性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且有利于公司进入戴尔其他的 ODM 生产商，从而最终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得以提升。与此同时，也存在如下风险：

1、公司与仁宝电脑及其指定组件生产商合作多年，合作情况良好，虽然公司获得了戴尔的认可，戴尔将公司列为合格供应商，但是如果后续与戴尔、戴尔指定组件生产商、戴尔其他的 ODM 生产商未能良好合作，则可能存在对公司

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未来随着戴尔指定模式的推进，不排除戴尔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数量增加，从而使得竞争加剧的情形，公司在戴尔品牌的业务中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对仁宝电脑指定组件生产商功能性产品销售中非戴尔品牌的收入分别为 2,251.05 万元、4,415.09 万元和 5,633.9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4%、12.04%和 13.82%。公司通过组件生产商向仁宝电脑供应的功能性产品，未来如果其他终端品牌也对组件生产商负责采购的功能性产品供应商进行指定，且公司未能成为该等终端品牌指定入围功能性产品供应商，则公司将面临组件生产商中该等终端品牌的订单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稳价措施制定情况，说明稳价措施的可执行性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情况

1、稳定股价措施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在下述情况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以下简称“破净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因上述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

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 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破发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因上述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方式及顺序

1) 破净情形下的启动稳定措施方式及顺序

破净情形下，按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顺序	措施	详情
第一选择	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
第三选择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选择	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启动条件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除开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外，将同时开展延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破发情形下的启动稳定措施方式及顺序

破发情形下，按如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顺序	措施	详情
第一选择	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启动条件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公司除开展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外，将同时开展延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的特别约定

就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差异化现金分红事项。《公司章程》拟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其他

在满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项下关于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启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施行各年度以一次为限，且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公司经

审计的上一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主体”）不参与公司该次现金分红，且不通过其他任何权益分配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该次分红，相关主体所涉分红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发展经营，除相关主体外的其他股东，则按当次现金分红计划正常享有分红权益。”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1) 公司回购

在破净情形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债权人通知（如需）、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回购条件的情况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 i、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iii、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iii、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 i、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破净情形下，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应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ii、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200 万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股票：

i、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100%且高于 200 万元；

iv、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破净情形下，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公司应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

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当日通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接到通知次一交易日后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将增持方案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i、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ii、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iii、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60%。

iv、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

在破净情形及破发情形下，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或上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3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该等措施出具承诺函。

5) 延长股份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以下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

i、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ii、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公司股票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iii、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延长股份锁定期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多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则每次触发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

2、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 若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6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并简称“相关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主体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相关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自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确定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股东范围、股份锁定数量、延长锁定期限、办理完毕股份锁定登记相关手续等。

(6) 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 若发行人未按照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应立即停止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8)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可公司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内容。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其后续修订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其后续修订预案（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同时，本人/本企业进一步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的条件达成时，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此次分红。

本人/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四）《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1、在发行人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主承销商未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71%，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高于 25.00%，如公司出现破净情形，公司具有一定的回购空间用以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于公司无法回购股票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时开展增持计划。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5,688.70 万元，发

行人资金储备充足,能够顺利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同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在破净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有较为充足资金开展增持计划。

3、在破净情形及破发情形下,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前述措施均已实施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之条件,或如采取前述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将开展差异化分红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0%为2,331.74万元,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的30%为1,788.97万元,如按照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10%的规模开展现金分红,公司具有充足资金开展现金分红计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的条件达成时,不参与公司分红,直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该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同时,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将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差异化现金分红事项。《公司章程》拟增加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 其他

在满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项下关于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启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于法定时限内召开股东会,决议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施行各年度以一次为限,且当次现金分红规模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的30%且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主体”)不参与公司

该次现金分红，且不通过其他任何权益分配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该次分红，相关主体所涉分红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发展经营，除相关主体外的其他股东，则按当次现金分红计划正常享有分红权益。”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将履行所承诺的延长股份锁定期义务，确保优先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明确了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约束措施。

综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戴尔项目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戴尔的合作模式、合同约定或安排；

2、查阅戴尔相关工作人员与发行人戴尔项目业务负责人稽核往来邮件；

3、实地走访戴尔指定的组件生产商，针对发行人与戴尔合作情况进行专项访谈；获取发行人对戴尔、惠普和联想等终端品牌在仁宝电脑及其指定组件生产商功能性产品销售收入明细；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取得发行人就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出具的承诺；

5、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部分戴尔品牌笔记本电脑组件生产商所需辅料由仁宝电脑指定变为戴尔指定，发行人已成为戴尔指定的辅料供应商，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同时也存在相应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制定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切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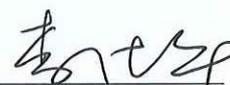
【回复】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结平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龙佳喜



汪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